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5】XJJZKZ-020-02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新校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盖章）：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朱老师、傅老师

联系电话：13899811533、18799689329

联系地址：昌吉市文化东路 29 号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文件编制人：彭博

文件审核人：

联系电话：15899231620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A 栋 6 层

目 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01
第二章磋商须知.....	05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42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6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新校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5】XJJZKZ-020-02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新校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新校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对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新校区建设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全套资料的编制、修改，直至评审通过，协助完成项目立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完成成果文件编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4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昌吉市文化东路 29 号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傅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3899811533、18799689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A 栋 6 层

项目联系人：彭博

电话：15899231620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新校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项目编号	金采招字【2025】XJJZKZ-020-02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昌吉市文化东路 29 号 电话：朱老师、傅老师 联系人：13899811533、1879968932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A 栋 6 层 电话：15899231620 联系人：彭博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联系人：_/； 联系电话：_/。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p>
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p>
12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提交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p> <p>4、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行号：J8930001071801 户名：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3018361009000297696</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u>响应文件包括：</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p>

		<p>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 分钟。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 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5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开标截止时间前</u></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u></p>
16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完成成果文件编制。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1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p>可研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费用的 100%。</p>
1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合同总价的 <u>/</u>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且无问题，以无息退还。成交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15899231620</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20	报价说明	<p>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u>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p> <p>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u>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u></p> <p>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标准取费。</u></p>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p> <p>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2	特别声明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3	其他规定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p> <p>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它：</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规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6、投标报价</p> <p>（1）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p> <p>（2）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3）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的报价内。</p>
--	--------------------------------------------------------------------------------------------------------------------------------------------------------------------------------------------------------------------------------------------------------------------------------------------------------------------------------------------------------------------------------------------------------------------------------------------------------------------------------------------------------------------------------------------------------------------------------------------------------------------------------------------------------------------------------------------------------------------------------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项目现场勘察

5.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5.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偏离

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8.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9. 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9.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9.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9.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

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9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9.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响应报价表》、《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0.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2) 响应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 项目组人员情况及人员配置分工

(7)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符合须提供)

10.1.2 技术部分

(9)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10)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11) 其它资料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0.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2.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

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 资格审查

1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求: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0. 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内容不全的;
- (3) 服务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 及时查阅消息, 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 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2. 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4. 最后报价评审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认为无效响应。

24.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4.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5. 综合评审

25.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2 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型号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9.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资料。</p> <p>(2)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p>

		<p>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3)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4)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2.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5)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2	<p>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p>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不提供会被否决。</p>
3	<p>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p> <p>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p>	<p>提供有效的证书。</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其磋商无效。
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p>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p>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 审查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的；
	3	服务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4.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要求
报价	投标报价	10分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响应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响应报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p>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做价格扣除）</p> <p>2、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	类似业绩	8分	<p>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6月1日一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承接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8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双方签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提供内容不清晰或不齐全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指与本次招标项目功能、规模类似的业绩。</p> <p>3.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和成果文件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拟派项目团队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 2.拟派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3分（本项职称以个人最高职称为准计分）； 3.拟派成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p>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专业注册证、职称证、简历等相关材料。</p> <p>注：2-3项同一人员满足对应条件可重复计分。</p>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6月1日一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p>

			页、双方签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技术	服务方案	24分	<p>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运行及流程；②外业调查方法及内容；③内业整理及编制措施；④编制质量分析及措施；⑤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⑥成果运用中的跟踪与协助服务；⑦编制成果的价值分析及控制措施；⑧编制实施保障及风险控制；</p> <p>每项内容详实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满分24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项目理解	16分	<p>项目理解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目标；③项目范围；④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p> <p>每项内容详实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满分16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p>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p> <p>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p>
	工作安排	9分	<p>工作安排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步骤；②项目进度安排；③节点安排；</p> <p>每项内容详实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后续服务	16分	<p>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人员及数量；②后续服务内容和范围；③服务承诺；④增值服务；</p> <p>每项内容详实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满分16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p>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模板）

合同类型：咨询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方
（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概况如下：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性质及规模：_____）
- 3、项目地点：_____
- 4、计划投资额：_____万元
- 5、服务类型：（有选项的，请在需要的条款前的“□”内打“√”）

- 项目建议书；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项目申请报告；
- 资金申请报告；
- 规划咨询；
- PPP项目咨询；
- 实施方案；
- 评估咨询；
- 验收、后评价咨询；
-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类型：分析报告评估报告）；
- 环境影响报告（类型：书表）；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根据工作服务范围及类型，在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完成项目咨询文本。

2、乙方应认真尽责并依法提供咨询服务。

a) 乙方在履行咨询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的利益和顾客的合法利益。

b) 乙方应作为独立的专业机构，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客观、公正、科学地提供咨询服务。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保密。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的尚未消费的或未使用的全部财产及文件资料移交甲方。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3年之内。

三、甲方的义务

1、提供资料及提交时间

甲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提交乙方。

2、甲方应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一切事宜，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因甲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不及时书面答复或答复无法解决乙方提交事宜等）造成咨询服务工作的进度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为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甲方应自费从其雇员中安排满足项目需要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与甲方的工作人员合作，

但不对此类人员或其行为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4、基于咨询服务的需要，甲方应为乙方的现场咨询服务工作提供便利，并免费提供必要的车辆、会议室等设备和设施。

5、按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交付咨询成果，直至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为止。

6、因工程咨询行业管理需要，甲方应配合向乙方提交项目批复文件（原件或扫描件）或业绩完成证明原件。

四、合同的开始及完成

1、本合同于甲方向乙方提交齐基本资料和必要的技术资料时开始履行。

2、乙方应于开始履行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咨询成果文本的编制，但根据双方补充协议延期的除外。

3、咨询成果交付：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文本 6 份给甲方。

五、报酬和支付

1、报酬和支付方式

按照有关部门关于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服务收费规定的指导价，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

2、支付时间

具体支付时间：乙方完成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___日内向甲方支付（¥ _____）。

3、项目收费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1		
合计		

六、责任和赔偿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过错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实际履行工作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费用支付。

3、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如有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费用 20%支付对方违约金。

4、赔偿的限额

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为：本合同金额。

5、责任期限

提出索赔的一方应在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发出索赔通知，在 15 日内提出详细的索赔依据和具体要求。

6、违约责任

a)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如有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费用 **20%** 支付对方违约金。

b)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每推迟一天，按费用总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c)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于_____，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八、其他

1、非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乙方对编制的所有成果、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甲方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在本合同项目外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的，应当经乙方许可，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许可，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资料版权或所有权。任意一方违反上述约定使用相关文件资料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送达方式：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发生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其他特殊约定：无。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后

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____)项目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签订以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响应报价表

附件 2-1 响应报价表

附件 2-2 明细报价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4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

六、项目组人员情况及人员配置分工

七、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十至十三)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_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
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附件 2-1

响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明细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服务内容。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人员、保险、售后服务、培训、税金等其它必须的所有费用。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自拟，以上表格可以自行拓展)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等）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提供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六、项目组人员情况及人员配置分工

6-1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工作经历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注：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相关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担任岗位或承担 工作内容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说明：以上人员应当附相关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注：须提供咨询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双方签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注：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的，自行增加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十至十三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

2、项目理解

3、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4、工作安排

5、后续服务

（根据技术需求编制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请对照打分表进行逐条响应）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它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根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发〔2021〕1号，《高等职业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191—2018，国家颁发有关建设行业和教育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初步规划选址、地形图等，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各校区功能定位和职业本科办学需求，编制新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概述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的前身是创建于1958年的昌吉农业学校，1988年隶属自治区农业厅更名为新疆农业学校，2000年升格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2008年与自治区农业干部学校合并，2023年10月整合新疆工业经济学校、新疆商贸经济学校、新疆广播电视学校，组建新的“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5月，教育部批复同意设立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学校设有昌吉校区和乌鲁木齐校区，分别位于昌吉文化东路（校本部）、屯河以及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杭州东街，另有东泉现代农业科研实训培训基地，榆泉现代畜牧、马产业、种业科研实训培训基地，商贸物流产教融合实践创新基地，数字融媒体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数字融媒体双创孵化中心四个实训基地。学校坚持“立足‘三农’、服务新疆、放眼全国、辐射中亚”的总体定位，锚定新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新疆“三农”一线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农业关键核心技术示范推广和研发中心，农业农村实用人才的培训高地，成为“区内领先、西部示范、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高水平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服务教育强国、农业强国建设和推进自治区农业现代化发展。

聚焦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发展，学校设置有15个专业群、开设45个高职专业。2024年首批5个职业本科专业招生，2025年获批3个4年制职业本科专业、9个2年制职业本科专业。目前有现代畜牧和现代种业技术2个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8个国家级重点专业、16个国家级骨干专业、1个自治区级骨干专业群。未来学校将以智慧农业为方向，重点发展服务现代农业全产业链的10个本科专业群。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到2030年，全日制在校生规模22000人，其中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10000人左右；远期实现高等教育办学规模稳定在30000人。

拟建新校区位于昌吉职教城，未来将规划为主要办学校区之一，拟布局动物科技、生物科技、生态园林、农业工程、粮油加工与食品储运、信息技术、财经商贸、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学科专业，配备先进的教学设施和设备，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教学环境；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平台和实训实践基地，推动产学研融合，为区域产业行业培养高水平高层次技能型人才；建设一批高水平科研实验室、科技创新平台，吸引区内及国内科研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助力区域产业升级；积极参与社会服务，联动周边高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三）建设内容

1. 地块位置。新校区占地面积1067亩，位于昌吉市南公园路南侧，中心路西侧，德政路北侧，西干渠路东侧。

2. 建设内容。按照全功能校区规划建设，以服务学生为中心，考虑以学科组团式规划布局，各学院学生步行10分钟内即可到达目的地。建设周期为2025-2028年，学生规模12000人，以本科学生为主，整体规划、一次建成。

3.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5年，项目组人员至少安排7人（含项目负责人）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写，及时修改完善自治区项目评审意见。项目立项评审后，要留配1名技术人员持续提供服务，配合项目建设全过程，最终确保项

目验收通过。服务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完成咨询服务，服从工作安排和管理，严格执行保密、安全等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各项工作，按时完成任务。同时按采购人要求选派专业人员驻场服务。

3. 服务内容。项目人员要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尽快了解项目建设具体事宜，梳理完善项目建设需求，合理安排所有要素，确保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编制，编制内容必须有可靠的依据，详细的计算数据、确定的标准及准确的结论；可行性研究的内容和深度应能满足编制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或审批，取得可研批复。服务周期为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日内完成，服务期至成果报告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且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结束。

（四）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范围进行考察调研，按照国家和行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范围和深度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项目进行分析，得出结论，并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提交的可研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例如项目概况、编制依据、主要结论和建议、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效益分析等主要内容的书面成果报告 10 份及电子版，并按规定盖单位公章。成果的有效性判定以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准。项目建设内容需要根据国家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包括项目名称、内容及项目组合方式。

（五）服务期限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阶段：配合业主单位申报项目提供必要的辅助，根据业主单位和自治区发改委等部门对项

目可研报告评审各环节的要求及时修改，待成果报告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且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结束。

以上内容最终解释权归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